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將舉行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地點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花都市廣州珠江輪胎廠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十時正

普通事項

1. 採納財務報表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2.1 文天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1(f)(1)(A)條輪值告退董事一職。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文天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任命將於大會結束時生效。

2.1 楊時潤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1(f)(1)(A)條輪值告退董事一職。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楊時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任命將於大會結束時生效。

3. 董事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任何一年以董事酬金方式支付予董事之金額釐定為相等於去年之金額，總額不得多於485,000港元。

4. 續聘核數師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續聘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普通決議案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動議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澳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更新為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辦理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6. 普通決議案 — 購回本公司股份

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證券如下：

(i) 購回本公司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之(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澳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不時修訂之要求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6.95%；
- (c) 撤回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召開之本公司第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此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不受影響)；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7. 普通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惟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詳情如下：

(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受制於下文分段(c)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分段(a)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a)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分段(e))；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以認購股份或賦予權利購入

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分配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外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上述6(i)(d)所載的涵義；及

(e)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待上文6(i)及7(i)項獲通過後，根據上文6(i)項所述授權董事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上根據上文7(i)項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佩駮

吉隆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華先生(非執行主席)、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楊永坤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時潤先生、邱鼎傑先生及文天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